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2016年4月29日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暨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事项，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相关产品与产业链的产业化步伐，有利于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强强联合，实施创新发展、产业升级；

2、本次公司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云阳三阳化工增资。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提高企业竞争力；

2、本次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三、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1、本次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完善业务链条、提升资产配置效率，能更好地发挥产融结合的协同作用；

2、本次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3、我们同意上海国羲融资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